



司法公報第二十六號—第二十七號

#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7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第二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公報



|   |   |   |   |   |
|---|---|---|---|---|
| 中 | 國 | 九 | 法 | 會 |
| 華 | 二 | 年 | 委 | 編 |
| 民 | 十 | 司 | 員 | 製 |

# 司法公報第二十六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份

## ●法規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委員會公布

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 同上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三號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五件 行字第二二號

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零號 法部送登

##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 第九十九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錄  
第一百次第一零一次

調查組第十六次會議錄

##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目錄

司法公報



五

第二十六號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十一件  
上字七件抗字三件  
上字一件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一月份民刑事各種月報表六件  
刑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十二月份民刑事月報表二件  
刑一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八八號

司法委員會咨山東省長文  
司字第三五號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六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二十五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同上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德國刑法草案 同上

●名著

取得時效之適用情形及其中斷與停止問題

劉志勳

●附件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法部送登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法部送登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五

第二十六號

# 司法公報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 ●法規

###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特別市設警察局直隸於特別市公署受市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警法科

四 特務科

第三條 秘書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法規

司法公報

二 關於審核文稿及規章事項

三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議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預計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六條 保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法規



乙 事

第二十六號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七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九 關於防空事項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徵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七條 警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九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十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法規

司法公報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九條 特別市警察局認為有必要時得早請市公署核准增設科室及附屬機關合併之但須轉報治安部備案

第十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均薦任並由局長指定一人爲主任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特別市警察局設督察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特別市警察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督率各該科職員辦理主